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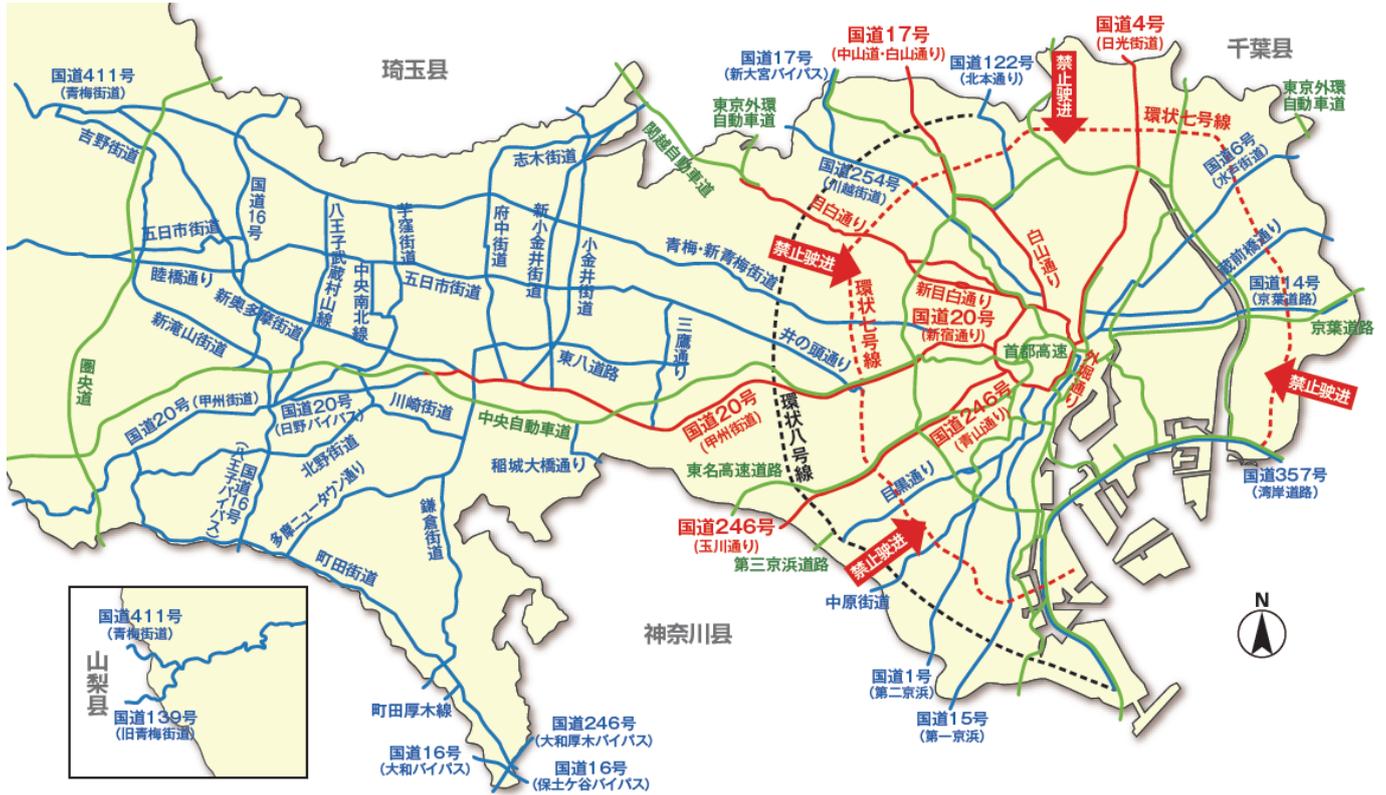
大地震（烈级“6度弱”以上）发生时限制交通

【基本方针】

大地震发生后，首先依据《道路交通法》实施交通限制（第一次交通管制），以期道路上的安全，并确保救护灭火车辆顺利通行。

下一步，依据《灾害对策基本法》实施交通限制（第二次交通限制），确保紧急通道，顺利进行救灾活动。

【交通限制图】



第一次交通限制(道路交通法)

- 1 禁止自环7往中心地区驾车
为消减中心地区交通量，禁止驶入东京中心地区。
- 2 抑制自环8往中心地区驾车
控制交通信号，抑制中心地区方向的车辆流入。
- 3 指定“紧急车辆专用路”
将下列7路线指定为紧急车辆专用路，禁止一般车辆通行。

国道4号(日光街道等)	国道17号(中山道、白山通等)
国道20号(甲州街道等)	国道246号(青山通、玉川通)
目白通・新目白通	外堀通
高速道、首都高速道	

- 4 在东京地区发生严重灾害时
按灾情，实施一般车辆交通限制。

第二次交通限制(灾害对策基本法)

- 1 “紧急交通道”优先指定
将紧急车辆专用道，优先指定为紧急交通道。
- 2 其他“紧急交通道”的指定
根据灾情，按需要指定下列路线为紧急交通道。

国道1号	国道6号	国道14号	国道15号
新大宫バイパス	北本通り	国道254号	国道357号
中原街道	青梅・新青梅街道	井の頭通り・五日市街道・睦橋通り	目黒通り
蔵前橋通り	国道16号	国道20号	国道139号
大和厚木バイパス	稲城大橋通り	東八道路	小金井街道
府中・志木街道	鎌倉街道	川崎街道	新奥多摩街道
芋窪街道	町田街道	町田厚木線	八王子武蔵村山線
三鷹通り	中央南北線	多摩ニュータウン通り	新滝山・滝山・吉野街道
北野街道	新小金井街道	徳志266号(甲州街道)	

※ 该紧急交通道指定，按国家制定的大首都圈交通政策、东京都政府地区防灾计划的修改，随时加以修改。

“5度强”级地震发生时交通限制（道路交通法）

为避免东京中心地区交通混乱，按需要禁止一般车辆驶进环7圈内，并抑制一般车辆流入环8圈内。